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单位：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 或违法自然人 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乌水市监处〔2018〕16号	马有录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马有录	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1. 没收违法所得 291.4 元； 2. 罚款 70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期履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8〕16号

当事人（个人）：马有录；

身份证号： ；性别：男；

年龄：36岁；文化程度：初中；

住址： ；

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南三巷12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830000。

2018年9月25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2018XJSP11929号、2018XJSP11930号、2018XJSP11931号，内容为：马有录经营的烤羊肉、烤鸡翅、烤牛肉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认为，当事人马有录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18年10月1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8月24日从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以35元/公斤的进货价购进1.83公斤鸡翅。当事人将鸡翅自制成烤鸡翅用于销售。2018年8月24日在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

发现该批次烤鸡翅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之日，当事人以 10 元/串的价格销售 16 串鸡翅，获利 123.40 元。剩余的 12 串烤鸡翅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予以销毁。

当事人从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胡生林牛羊肉店采购牛羊肉。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胡生林牛羊肉店从米东区华凌畜牧屠宰牛羊肉批发市场批发牛羊肉。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从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胡生林牛羊肉店以 57 元/公斤的进货价购进 3.2 公斤羊肉，并以 72 元/公斤的进货价购进 1.8 公斤牛肉筋。当事人将羊肉自制成烤羊肉，并将牛肉筋自制成烤牛肉筋。2018 年 8 月 24 日在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烤羊肉、烤牛肉筋的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之日，当事人已销售烤羊肉 42 串，每串烤羊肉销售价为 5 元，获利 141.6 元；当事人已销售烤牛肉筋 21 串，每串烤牛肉筋销售价为 4 元，获利 26.4 元。其余的 2 公斤羊肉和 1 公斤牛肉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用于制作其他菜品，已全部销售完，无剩余。货值金额为 574 元，共获利 291.4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小马子拌面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2、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小马子拌面馆经营者马有录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胡生林牛羊肉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鸡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份，牛、羊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份，菜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3、检验报告 2018XJSP11929 号、2018XJSP11930 号、2018XJSP11931 号，证明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小马子拌面馆经营者马有录的情况说明，证明其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18 年 11 月 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18〕第 1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予以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91.4 元；

二、罚款 7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